

吉林省教育厅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文件 吉林省文明办

吉教联字〔2015〕27号

关于开展2015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 评选发布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，长白山开发区工委
党群工作部、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
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中省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“吉
林好人 引领风尚”主题实践活动和中小学“明德知礼工程”，

宣传弘扬教育系统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的师德情操，教育、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教师节在北京师范大学重要讲话精神，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教师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决定，举办 2015 年度全省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发布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一线教师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树立先进教育理念，自觉遵循教育规律，积极推进教育创新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牢固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思想，全面关心学生成长、教书育人，业绩突出。

2. 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，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。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，具有高度的奉献精神，成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3. 崇尚科学精神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刻苦钻研、严谨笃学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的本领。勇于创新、奋发进取，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更新教育观念，努力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代新人，成为热爱学习、终身学习和锐意创新的楷模。

4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。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，淡泊名利、志存高远，以人民教师特有的人格魅力、学识风范和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学生和社会的尊重，事迹感人。

（三）推荐名额

1. 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、公市岭市推荐名额见附件 1。

2. 吉林大学推荐 7 人，东北师范大学推荐 3 人，省属重点高校推荐 2 人，其他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高职高专每校推荐 1 人。中省直中小学校每校推荐 1 人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本次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发布活动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、自下而上遴选、全省广泛宣传的形式进行。省级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设立四个环节：

一是初选。在各地各单位上报的人选中由初选评审组根据事迹材料确定 40 名候选人。40 名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将在吉林教育电视台及网站集中展示。

二是票选。引导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以下方式对 40 名候选人进行网络投票：

1. 登陆吉林教育电视台网站 (://www.jletv.cn/)，点击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图片，进入投票专题。点击候选人下方序列号即可投票，同一 IP 地址每 24 小时仅允许投票一次但不允许重复投票。

2. 关注“吉林教育电视台”微信公众平台(账号: jilinetv)，在微信底部的对话框中，回复“tp”，在收到的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消息中，点击名单序列号，进行投票。每一个微信用户只能投票一次。

三是复选。由组委会组织复选评审组根据投票情况及评审组意见确定 20 名候选人进入终选。

四是终选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组织成立终选评审委员会，从 20 名候选人中，最终确定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10 名。

三、发布形式及有关要求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推荐的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名

单由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。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和各高校、中省直中小学推荐的候选人直接上报省教育厅。上报时间截止到5月31日。同时，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评选本级“最美教师”。

（二）本次评选发布采取省、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联动发布形式进行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将于教师节前在吉林电视台“吉林好人发布厅”举行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发布活动，发布10名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将利用教育厅官方微博微信“吉林教育”、吉林教育电视台和吉林教育信息网集中宣传。

（三）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除了在电视台发布厅举行发布活动外，还要通过各级媒体，特别是利用本地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等新媒体形式，广泛宣传报道“最美教师”先进事迹。各高校、中省直学校要利用校园网站、广播站、电视台等多种形式对“最美教师”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通过各级联动宣传，在教师节前后形成“尊师重教、向最美教师学习”的浓厚氛围。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的推荐人选上报到省教育厅师范处。联系人：许开宇，联系电话：0431-88905398，邮箱：563099066@qq.com。

各高等学校和中省直学校推荐的候选人上报到教育人事处。联系人：孙明德，联系电话：0431－82728995，邮箱：3508002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推荐人选市（州）名额分配表
2. 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**吉林省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
市（州）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**

单 位	推荐名 额
长春市	30
吉林市	16
四平市	9
辽源市	4
通化市	7
白山市	6
松原市	11
白城市	9
延边州	10
长白山开发区	2
公主岭市	3
梅河口市	3
合计	110

附件 2

吉林省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

评选活动候选人推荐表

单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推荐材料要求

1. 《推荐表》一式 3 份。

2. 推荐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。照片尺寸为 320×240 像素以上，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，格式为 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单位”。

3.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要求材料准确、内容翔实、细节生动、感染力强，要有具体工作事例，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 2000 字左右。

4. 以上材料同时要求电子版，文字材料格式为 word 文档。

5. 上报材料时间截止到 5 月 31 日前。

姓名	主要奖励情况:	性别		民族		2 寸免冠 近期照片
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	参加工作 时间		
住址			联系 方式			
毕业 院校					专业	
毕业 时间		学历		学位		
单位		职务		职称		
事迹简介 (详细材料可附后):						

工作单位推荐意见:		
高校党委宣传部 公章		学校 公章
县（市、区）推荐意见:		
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 公章	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 公章	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公章
市州推荐意见:		
市州党委宣传部 公章	市州文明办 公章	市州教育局 公章
省评审意见:		
省委宣传部 公章	省文明办 公章	省教育厅 公章